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5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

時事新聞：拍 101 做明信片是否算侵權 專家解答！

台北 101 大樓是台灣知名地標，但若拍照做成明信片是否有侵權之虞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，若不會讓消費者誤認明信片是 101 所販售或將其作商標使用，即不受商標權所拘束。台灣雖小，但有許多知名風景及建築物，令人印象深刻，不少遊客也會選擇用手機或相機記錄當下時刻。不過，若像是中正紀念堂、蘭陽博物館等具有特殊歷史價值或外觀建築物，民眾是否能自行拍照，並進一步製成明信片，不少人好奇此舉是否會有侵權疑慮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員要民眾不用太過擔心，依照著作權法規定，只要屬於在戶外長期向大眾展示的建築著作，照相、錄影或後續的利用，例如製作成明信片，都是屬合理使用範疇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但著作權法第 58 條也有規定 4 大例外情形，包括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、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、為於本條規定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重製、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重製等，皆非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。

針對過去因有紀念品業者將鑰匙圈等相關商品以 101 大樓外觀為造型而衍生爭議或糾紛，官員表示，若僅是拍照做為明信片，只要消費者不會將明信片誤認為台北 101 所生產的東西就沒有問題，此外，若明信片內容未將 101 作為商標使用，也不受商標權所拘束。不過，因台北 101 已註冊立體商標，官員表示，過去曾傳出有爭議為鑰匙圈等立體吊飾，若 101 提告，屆時法院會視實際運用情況，即是否會造成消費者混淆為 101 所販售而判定。至於上述是否有侵權問題，官員坦言，還需視實際案例而定，但法院會怎麼判，「我也不敢說」，站在智慧局立場，只能盡量呼籲業者不要去做，免得造成困擾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中央通訊社 2015.10.10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afe/201510100034-1.aspx>），中央社記者黃巧雯。
2. 章忠信老師「著作權筆記」臉書粉絲團，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pyrightnote.org/?fref=ts>